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7/442/Add.1
18 September 199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111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1992年9月18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继我1992年9月15日的信(A/47/422)之后,谨通知你,海地、利比里亚、尼日尔和塞拉利昂已缴付必要的款项,将其拖欠额减至低于《宪章》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。

秘书长

布特罗斯·布特罗斯-加利(签名)
